

关于《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铁铺岭站（东湖风景区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征求意见的公告

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项目房屋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：

根据《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《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铁铺岭站（东湖风景区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偿方案》）在拟征收范围内公开征求公众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时间期限为 30 天，从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0 日。

征求意见期间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他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到（370024249@qq.com）邮箱；也可到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点领取《补偿方案》（领取地址为洪山区铁铺岭双塘村 29 号），同时，征收部门将征求意见表送达至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，请该项目拟征收范围内房屋所有权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认真填写《征求意见表》，经本人签字后提交至房屋征收项目部办公地点；还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反映意见（项目联系人：张先生 联系电话：15342973699、86779152）。逾期未提交本人签字的《征求意见表》或通过其他途径反馈意见的，视为认可或同意征收补偿方案。

征求意见期满后，我们将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、研究，对《补偿方案》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并将修改情况实时公布。

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！

附件：《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铁铺岭站（东湖风景区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1日

